

简化流程 完善审核

——汇发〔2016〕7号文解读

2016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对部分贸易项下和投资项下外汇业务的处理作了进一步的规范。本份新制度的主题十分明晰,一是“便利化”,简化了部分外汇业务办理流程。二是“完善审核”,落实对部分业务资料的审核。

第一部分 新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简化流程的措施

1、丰富远期结汇交割方式,简化交割流程。
新制度规定,银行为客户办理远期结汇业务,在坚持实需原则前提下,到期交割方式可以自主选择全额或差额结算。远期结汇差额结算的货币和参考价遵照执行期权业务的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远期结汇有两种结算方式,一种是本金额全额结算方式,也就是办理远期结汇的企业在交割日需要拿出签约币种金额的外汇进行实际结算。另一种是差额结算方式,企业不需要真正拿出外汇交割,只需要就远期合约的盈亏,与银行进行相应的人民币资金的结算。

新制度颁布前,远期结汇只允许全额结算,不允许差额结算。本次在实需原则的基础上对远期结汇开放差额结算,将便利企业既持有外币资产,又防范汇率风险,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外汇市场深度。

2、简化A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管理。

新制度规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

“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制度是2008年“出口收联网核查”制度实施时的配套监管措施,旨在对互联网核查的收支进行专户管理。2011年“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制度实施后,待核查账户的作用实际上已经削弱,但是待核查账户管理制度并未撤销。企业出口收汇仍需经待核查账户过渡后方可使用。本次明确A类企业出口收汇不进入待核查账户,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出口企业收汇手续,减轻企业和银行办理出口收汇的工作量。

3、简化外债管理,统一中资和外资企业外债结汇管理政策。

新制度规定,中资非金融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按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规定结汇使用。

按照2013年颁布实施的《外债管理办法》规定,中资企业与外资企业借用的外债适用不同的管理制度。外资企业借用的外债可以用于结汇使用,中

资企业借用的外债不得结汇。这项措施实际上是限制了中资企业借入的外汇的用途,如果中资企业没有用汇需求,即使借入了外债也无法马上使用。本次统一中资和外资企业外债结汇政策,将大大提高中资企业借用外债的积极性,鼓励中资企业借用外债。

(二) 完善审核的措施

1、完善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的审核与管理。

新制度规定,银行为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时,应逐笔审核合同、发票、真实有效的运输单据、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在同一家银行网点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B类的企业暂停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货物贸易离岸转手买卖是转口贸易的一种形式,是指货物所有权在途中发生了变更,且有实际资金收入和资金支付的转口贸易。离岸转手买卖具有收付金额相对较大、贸易真实性审核难度较高的特点,实务中存在个别企业借助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通过虚构贸易背景进行跨境套利或违规跨境资金调配等问题。为完善相关业务审核,新制度明确规定了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审核的凭证包括真实有效的运输单据、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确保贸易真实性。另外,对于B类企业的监管措施也由原来的“不得办理收支时间差超过90天的离岸买卖业务”,进一步严格为“暂停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2、重申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的审核要点。

新制度规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及证明本次利润情况的财务报表。每笔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备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新制度中上述关于直接投资利润汇出管理的措施,在以往的监管制度中也有过相同的规定。也就是说,新制度对利润汇出管理方面并没有新的内容,只是对原有的监管措施作了进一步强调,提醒银行严格落实相关监管制度。

3、完善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管理措施。

新制度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可对资金流与物流严重不匹配或资金单向流动较大的企业发送风险提示函,要求其在10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企业未及说明情况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的,外汇局可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将其列

为B类企业,实施严格监管。此类企业列入B类后,符合相关指标连续3个月正常等条件的,外汇局可将其恢复为A类。

实际上,新制度关于“风险提示函”的监管措施,在《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0号)中已经实施。但是,汇发〔2013〕20号文的规定“风险提示函”的监管对象为“资金流与物流严重不匹配或流入量较大的企业”,而新制度将监管范围扩大为“资金流与物流严重不匹配或资金单向流动较大的企业”。也就是说,“风险提示函”的用途将更加广泛,审核标准也更加严格。

(三) 其他措施:

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

新制度出台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如下:(见下表)

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也就是允许银行卖空外汇,保留外币的头寸,有利于抑制人民币贬值。

监管机关对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的监管有逐渐宽松的趋势。新制度实施前,对上一次对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的调整是2015年实施的《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其中规定“政策性银行、全国性银行、行权做市商资格的银行有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核定头寸限额。其他银行由所在地外汇局核定头寸限额,年结售汇低于等值1亿美元及新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头寸下限-300万美元,1亿至10亿之间的-500万美元,10亿以上的-1000万美元”。由此可见,新制度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的幅度比较大。

第二部分 简评本次流程简化和完善审核管理措施

(一) 切合当前的经济形势

2015年8月份以来,人民币汇率由单升值转为双向波动,部分境外资金流出中国,我国的外汇储备出现了一定的下降趋势。这种经济现象只是正常的宏观经济波动,对于外向型企业影响不大。但是,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导致了个别企业对人民币产生了贬值预期,甚至通过一些不合规的方式,将资金调出境外。这种违规的资金流动,加剧了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不利于国际收支是健康发展。针对这种现象,新制度一方面进一步放宽和简化相关的业务流程,减轻合规守法经营的企业负担,另一方面又对个别业务环节完善审核,加强管理。例如,对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实质上取消了“待核查账户”的监管,而B类的企业实质上禁止办理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堵塞了通过离岸转手买卖跨境

套利的漏洞。

(二) 符合外汇管理模式改革的一贯风格
外汇管理模式的改革方向是总体上“简政放权”,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但是,对于个别容易被用作非法套利、存在监管死角的业务领域,则适当强化监管。新制度的规定延续了这种监管风格。首先,对于业务简单、业务量较大的进出口收汇等,进一步加以简化。而对于离岸转手买卖、利润汇出等业务,则完善审核。由于加强审核的业务在实际操作中办理的频率并不高,因此,总体来说,企业的手续还是大大简化,同时监管的力度也没有降低。

(三) 在保证真实性背景的前提下鼓励金融创新
扩大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下限、远期结汇差额结算、弱化待核查账户功能等新的举措,有利于银行外汇业务的创新。但是,必须强调的是,这种创新只能是在确保真实性背景的前提下,以非法套利为目的金融创新不会被支持。

汇业务一向不按规定作报告或登记。某一天,该企业收到了外汇管理机构发出的《货物贸易风险提示函》,该企业当时忙于生产经营,没有理会,过了一段时间发现,已经被降为B类企业。

分析,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对于资金流与物流严重不匹配的企业,外汇局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作降级处理。在本案例中,由于该企业不按规定作货物贸易信息报告登记,导致在外汇局监管端显示资金流与物流严重不匹配,被降级处理。

(二) 外汇局2015年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业务进行检查,发现违规行为为确凿的企业11家,违规金额6.7亿美元。其中某企业2014年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但是2015年1月仍对外汇出利润,受到了外汇局的处罚。

分析,银行基于“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对业务资料进行审核。客户提供的业务资料应能对该笔业务进行佐证,且提交的各项资料之间不得相互矛盾。利润汇出业务需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并不是说客户提供了一上一年度财务报表银行就可以办理,在本案例中,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恰恰不能支持该笔业务,受到处罚就不足为奇了。新制度中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的审核并没有提出新的要求,只是重申了审核要点,要求银行严格执行。

(国际业务部 杨健)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

(一) 企业不重视贸易外汇收付业务登记工作而被降为B类

某出口型生产企业自向合规守法经营,对于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一向不重视,对于预收货款和延期收

银行类型	头寸下限
上年度结售汇业务量等值2000亿美元以上银行	-50亿美元
等值200至2000亿美元之间的做市商银行	-20亿美元
等值200至2000亿美元之间的非做市商银行	-10亿美元
等值10亿至200亿美元之间的做市商银行	-5亿美元
等值10亿至200亿美元之间的非做市商银行	-3亿美元
等值1亿至10亿美元之间的银行	-2亿美元
等值1亿美元以下及新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	-0.5亿美元

本版采编 冯倩如



南海农商银行

相伴多年 更贴您心

主办：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51期 | ◎2016年6月30日 星期四 | ◎佛(南)内准字第13048号 | ◎http://www.nanhaibank.com

省联社周高雄理事长到我行调研

强调让珠三角农商行真正成为全省农合机构创新发展的主导力量

本报讯(记者 黄杰)6月16日,省联社理事长周高雄、创新发展部副总经理陈伟等一行到我行开展创新工作调研,听取南海农商银行在创新发展上的做法和建议。总行领导班子、总行总办、总行公司业务部、战略规划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负责人等出席了调研会。

周高雄理事长在会前对我行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了了解。李宜心董事长认为,自改制以来,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南海农商银行进一步完善创新工作,包括营销方面考虑区别分层营销并实施在行营销;稽核方面建议建立后台服务中心;运行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创新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创新工作主要存在创新人才缺少、创新动力不足、创新模式滞后等三大问题。

周高雄理事长在会前对我行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了了解。李宜心董事长认为,自改制以来,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南海农商银行进一步完善创新工作,包括营销方面考虑区别分层营销并实施在行营销;稽核方面建议建立后台服务中心;运行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创新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创新工作主要存在创新人才缺少、创新动力不足、创新模式滞后等三大问题。

周高雄理事长在会前对我行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了了解。李宜心董事长认为,自改制以来,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南海农商银行进一步完善创新工作,包括营销方面考虑区别分层营销并实施在行营销;稽核方面建议建立后台服务中心;运行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创新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创新工作主要存在创新人才缺少、创新动力不足、创新模式滞后等三大问题。

周高雄理事长在会前对我行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了了解。李宜心董事长认为,自改制以来,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南海农商银行进一步完善创新工作,包括营销方面考虑区别分层营销并实施在行营销;稽核方面建议建立后台服务中心;运行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创新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创新工作主要存在创新人才缺少、创新动力不足、创新模式滞后等三大问题。

周高雄理事长在会前对我行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了了解。李宜心董事长认为,自改制以来,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南海农商银行进一步完善创新工作,包括营销方面考虑区别分层营销并实施在行营销;稽核方面建议建立后台服务中心;运行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创新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创新工作主要存在创新人才缺少、创新动力不足、创新模式滞后等三大问题。

周高雄理事长在会前对我行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了了解。李宜心董事长认为,自改制以来,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南海农商银行进一步完善创新工作,包括营销方面考虑区别分层营销并实施在行营销;稽核方面建议建立后台服务中心;运行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创新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创新工作主要存在创新人才缺少、创新动力不足、创新模式滞后等三大问题。



周高雄理事长到南海农商银行调研时，强调，预测立不预测度，南海农商银行作为大行，有责任思考大局的问题，因为大局好了有南海农商银行的好，所以我们

人行佛山中支谢端纯行长一行莅临我行调研指导

本报讯(记者 黄杰)6月17日,人行佛山中支谢端纯行长一行到我行开展调研,了解我行基本情况,并听取我行对人行佛山中支的建议。总行领导班子成员及计划财务部、信贷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参加了本次调研座谈会。

会上,李宜心董事长首先就我行的战略转型、经营规模、金融市场业务、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负债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状况等逐一进行了介绍,因应

调研组对我行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回应和解答。与会人员还就同业存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绿色金融债券及涉农贷款等事项进行了探讨。谢端纯行长对我行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并对我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成效给予高度赞赏,同时对我行下一步发展提出了五点意见。他要求,我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要树立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站在服务国家、社会发展大局上提

供金融服务,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自身发展与国家发展的良性互动,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要做实法人治理,不能流于形式;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本质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改革创新;要坚持底线思维,切实管控经营风险,认真落实好国家经营政策,加强业务风险把控;要加强与人民银行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共同提高服务经营效率。

张建安副行长在致辞中表示,我行作为本土土生土长的银行,迄今已有64年发展历史。截至今年3月末,已在佛山市内开设了242家营业网点,包括在禅

南海农商银行吉祥物：小海

本版采编 黄杰